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办〔2017〕43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年度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江苏理工学院

2017年9月12日

江苏理工学院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目标管理考核，加强管理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目标管理与考评，强化职能，明确职责，努力探索建立管理目标明确、责权利一致、竞争有序、充满活力、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制，进一步调动二级单位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高工作效能。

二、实施机构

学校成立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有其他校领导和党委常委组成。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学单位年度考核、非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等三个工作小组，成员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实施细则

1. 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1），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非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2），具体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3.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见附件3），具体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普通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由人事处另行通知。

四、其它

本办法自 2017 年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2. 非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3.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 1

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学管理重心下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结合学校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承担全日制学生培养教学任务并有专职任课教师的教学单位。

第三条 教学单位分三类进行考核，第 I 类指以专业人才培养为主，承担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任务的理工类教学单位；第 II 类指以专业人才培养为主，承担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任务的人文社科类教学单位；第 III 类指只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具体分类名单见附件 1。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办法

第四条 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内容由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状态两部分组成。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主要考核教学单位年度量化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工作状态考核主要考核教学单位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日常工作管理与执行情况。

第五条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2-1.3)

(一) 学科建设

(二) 师资队伍建设

(三) 教学建设

(四) 科学研究

具体内容根据年度的目标责任状可量化指标确定。

第六条 工作状态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4-1.5）

(一) 综合情况

(二) 教学工作

(三) 学科与科研工作

(四) 学生工作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标准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考核总得分=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得分×0.7+工作状态考核得分×0.3。按照考核的最后得分高低排序，考核为优秀的教学单位比例一般不超过其总数的 40%。

第八条 考核当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教学单位，相应单位取消评优资格。

1. 出现重大政治或廉政问题；
2. 出现严重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问题；
3.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4. 发生其它重大责任事故。

第四章 考核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牵头单位为教务处。

第十条 年度考核工作程序

（一）学校相关职能处室在年初将年度重点任务、主要指标和日常工作要求分解给各教学单位，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要求，按时上报指标数据，同时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提交给考核工作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对单项考核信息与总结报告进行分析与核实，确定各单位的得分。

（三）考核工作小组汇总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各教学单位的考核得分，提交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各教学单位考核等次。

附件 1.1

教学单位分类名单

第Ⅰ类 机械工程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材料工程学院、商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教育学院

第Ⅱ类 外国语学院、人文社科学院、数理学院

第Ⅲ类 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

附件 1.2

理工类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业务任务	完成情况	单项完成率	得分
1	课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0				
2	教材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4				
3	教学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5				
4	教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6				
5	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4				
6	新增博士（内培外引）	6				
7	教师海外（境外）研修情况	2				
8	国家级项目获批任务完成情况	15				
9	省部级项目获批任务完成情况	3				
10	重大横向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5				
11	高水平论文（权威、SCI、EI 源刊） 任务完成情况	15				
12	授权发明专利任务完成情况	7				
13	专利转化任务完成情况	3				
14	科研到账经费任务完成情况	15				
总 分		100	合 计			

注：

- ①所有考核项目根据完成率打分，计算项目考核总得分；
- ②考核项目完成率在 200%以内的按比例计算实际得分，完成率在 20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得分比例减半计。

附件 1.3

社科类教学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业务任务	完成情况	单项完成率	得分
1	课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0				
2	教材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4				
3	教学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5				
4	教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6				
5	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4				
6	新增博士（内培外引）	6				
7	教师海外（境外）研修情况	2				
8	国家级项目获批任务完成情况	15				
9	省部级项目获批任务完成情况	6				
10	重大横向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6				
11	高水平论文（权威、SSCI、CSSCI、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任务完成情况	15				
12	出版著作任务完成情况	6				
13	科研到账经费任务完成情况	15				
	总分	100	合计			

注：

- ①所有考核项目根据完成率打分，计算项目考核总得分；
- ②考核项目完成率在 200%以内的按比例计算实际得分，完成率在 20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得分比例减半计。

附件 1.4

I 类、II 类教学单位工作状态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1 综合情况 (15)	1.1 党建工作▲	领导班子建设好，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方面建设工作扎实开展，贯彻落实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班子成员团结、民主、协作，单位整体状况良好，发展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4
	1.2 廉政建设	注重廉政建设，单位领导重视，有计划，有措施，制度建设好，廉政效果好，师生满意。	2
	1.3 安全保卫	领导重视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制度健全，分工明确，措施落实到位。维护学校稳定，无重大群体性事（案）件，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在排查安全隐患和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有重要贡献。高度重视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骗防盗等法制教育，效果良好。	2
	1.4 师德师风	重视师德和师风建设，有具体措施，有成效。积极开展优良教风创建活动，教师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学院风清气正。无教学事故发生。	2
	1.5 教师培养▲	青年教师培养：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有新教师助课制度、教师开新课试讲制度等并落实到位；鼓励并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竞赛。 国（境）内、外研修与培养：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培养博士以及骨干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高层次人才培养：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对象。	3
	1.6 工会与统战工作	定期召开教代会，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工作，在凝聚思想共识、积极献计出力等方面有成效；做好关工委和统战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
2 教学工作 (55)	2.1 人才培养方案▲	了解社会对各专业人才素质、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专业定位准确，注重分型培养，人才培养方案充分体现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思想，有明显特色；教学计划执行相对稳定，执行情况好。	3
	2.2 教学大纲	所有课程课程教学大纲均能体现专业特点并且相容性良好。能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及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对教学过程有较好的规范作用。	2
	2.3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措施，且建设状态良好；各门课程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均达优良。教师课程指导答疑、作业批改到位，专家抽查均达优良。	3

2.4 课程考核▲	重视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注重课程过程性考核，机考、面试、现场考核等方式科学、规范，成效显著。重视试题（卷）库建设，100%的公共基础课、95%的专业基础课实现教考分离，考试组卷审批严格，试卷质量好，考试相关教学档案规范、齐全。关注学生课程考核情况，对有补考课程的学生能加强学习帮助和指导，且有成效。	3
2.5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思路清晰；专业建设有显著成效，获批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中的专业建设相关项目或通过相关中期检查、验收。	3
2.6 教授上课情况	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1
2.7 教学改革成效及应用▲	重视课堂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与创新，积极使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开展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能有效运用到教学实践中，效果良好。	3
2.8 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实践类课程体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各类实践教学项目目标明确，组织安排合理，执行规范；耗材采购、管理规范。实践所需场地、设备准备到位，且利用率较高，教师指导认真负责；实践类课程考核方案科学合理，有利于推动学生实践动手能力的提高。	3
2.9 实验室建设	各专业基础、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符合实践教学体系要求；各实验室建设有规划且科学合理；获批的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建设情况、网站维护良好。所有专业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且共建教学资源量多质优，共建单位接纳实习生数量较大。	2
2.10 实验室开放	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和学生覆盖面广。	2
2.11 社会捐赠	接受企事业单位捐赠设备总额累计超过所拥有设备总值的10%以上。或其他形式捐赠数量或金额较大。	2
2.12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组织管理到位；条件准备充分；过程管理到位。论文选题结合科研、生产实际或社会需求比例在80%以上（新专业在70%以上），论文内容质量优，获批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能够提升学生能力水平。	4
2.13 教学实习	有稳定优良的校内外生产实习、教育实习基地，能满足教学实习需要，保证实习质量。师范生的教育实习规范有序，指导到位；其他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目标明确，执行规范，效果显著；教学实习经费预算、支出报销规范及时。	3

	2.14 教学运行档案 管理	教学任务录入和安排准确无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日常教学工作运行规范，学期调课比例低，无随意调课现象。教材选用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使用高质量教材。教材征订有计划，教材质量评价准确无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处理及时，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3
	2.15 教学质量 监控▲	教学委员会组织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教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学生总体反映好。各类人员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每学期学校规定的听课任务。年度各项教学检查效果好，持续改进措施执行到位。	6
	2.16 基层教学 组织建设▲	学院（部）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所属每个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均开展5次以上（含5次）教研活动，并能取得显著成效。	3
	2.17 学习 风气	每学期的教师评学，所有班级教师评学均在良好以上。学期课程考核无3门（含）以上课程卷面及格率低于（含）50%的班级。	2
	2.18 外语和 计算机 学习 情况 ▲	统招生源应届毕业生的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其他生源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中英语要求比例超95%或全校同类学院排名前三，英语专业四级通过率超全国平均通过率10个百分点，非计算机专业应届毕业生的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95%或全校排序前三。	3
	2.19 跨校 学分	在慕课等新形态课程或国（境）内外其他高校获取学分并得到认可的学生比例超过10%（或为全校前三）	1
	2.20 毕业 率 学位 授予 率 ▲	应届毕业生一次毕业率≥90%或理工类学院和非理工类学院分别排名前三。学位一次授予率≥80%或理工类学院和非理工类学院分别排名前三。	3
3 学 科 与 科 研 工 作 (10)	3.1 学科 建设 管 理 工 作	重视学科建设工作，思路清晰明确。及时传达学校学科建设工作例会的精神，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单位学科建设有专题研究。	4
	3.2 科技 管 理	科技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按时并且创造性地开展和完成学校要求的各类科技工作。	4
	3.3 学术 氛 围	学术氛围浓郁，制定学术活动计划，定期举办学术活动；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次数、知名专家报告次数达到年度目标数，组织工作严密，效果突出。	2
4 学 生 工 作 (20)	4.1 学生 工 作 队 伍 建 设	辅导员敬业爱岗，责任心和执行力强；积极参加各类会议、课题研究，注重学习交流和总结反思。积极选聘优秀教师担任班级导师或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班级导师或班主任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能高标准选拔导生，导生培训、使用和考核机制健全有效。	2
	4.2 学生 思 想 政 治 素 质	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政治上追求进步，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力发挥。	1

4.3 学生日常管理▲	有特殊学生档案（生活、心理、学业困难学生），有预警；学生奖惩程序规范，信息公开，无学生投诉；能及时掌握学生舆情信息，反映及时到位；学生工作网络宣传及时有效。每学期至少有1次安全主题教育；每年开展主题教育活动≥8次，参加人数≥80%；学生欠费率<1%。	4
4.4 考风考纪	考风考纪教育到位，国考、省考作弊率为零。	1
4.5 就业率▲	应届毕业生协议就业率≥95%或全校排序前30%。就业工作开展规范，扎实有效，工作思路清晰，敢于创新。就业创业工作有特色。毕业生就业质量高，学生违约率低。	4
4.6 考研率 出国率▲	被评为考研工作先进单位或排序第一。毕业生出国学习比例排序前两名（中德国际学院除外；出国学习时间必须为半年以上）。	2
4.7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有力，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团建设、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并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学生参与各类活动人数≥95%。	2
4.8 学术科技创新▲	学生获得校外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荣誉、公开发表论文人数≥15%；工科学院专利申请人数≥5%；或被评为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	2
4.9 学生留学	具有1个月以上的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超过5%（或为全校前三）。	2

注：

- ①所有考核项目根据完成情况打分，计算项目考核总得分；
- ②打“▲”号的项目为核心项目，项目的累计得分低于其原始分值80%的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 ③教学工作2.18外语和计算机学习情况：外国语学院考核计算机学习情况，计算机工程学院考核外语学习情况，分值均为3。

附件 1.5

III类教学单位工作状态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1 综合情况 (15)	1.1 党建工作▲	领导班子建设好，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方面建设工作扎实开展，贯彻落实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班子成员团结、民主、协作，单位整体状况良好，发展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4
	1.2 廉政建设	注重廉政建设，单位领导重视，有计划，有措施，制度建设好，廉政效果好，师生满意。	2
	1.3 安全保卫	领导重视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制度健全，分工明确，措施落实到位。维护学校稳定，无重大群体性事（案）件，无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在排查安全隐患和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有重要贡献。高度重视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防骗防盗等法制教育，效果良好。	2
	1.4 师德师风	重视师德和师风建设，有具体措施，有成效。积极开展优良教风创建活动，教师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学院风清气正。无教学事故发生。	2
	1.5 教师培养▲	青年教师培养：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有新教师助课制度、教师开新课试讲制度等并落实到位；鼓励并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教学竞赛。 国（境）内、外研修与培养：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培养博士以及骨干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高层次人才培养：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对象。	3
	1.6 工会与统战工作	定期召开教代会，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工作，在凝聚思想共识、积极献计出力等方面有成效；做好关工委和统战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
2 教学工作 (50)	2.1 教学中心地位	充分了解社会对各专业人才素质、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有确保教学中心地位的制度，教学计划执行稳定；院（部）对教学工作经费支持有优先政策；各位领导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每学期学校规定的听课任务。	2
	2.2 教学大纲	所有课程课程教学大纲均能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并能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及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对教学过程有较好的规范作用。	3
	2.3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措施，且建设状态良好；各门课程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均达优良。教师课程指导答疑、作业批改到位，专家抽查均达优良。	8
	2.4 课程考核▲	重视深化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注重课程过程性考核，机考、面试、现场考核等方式科学、规范，成效显著。考试组卷审批严格，试卷质量好，考试相关教学档案规范、齐全。关注学生课程考核情况，对有补考课程的学生能加强学习帮助和指导，且有成效。	6

	2.5 教授上课情况	本单位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	2
	2.6 教学改革成效及应用▲	重视课堂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与创新，积极使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开展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能有效运用到教学实践中，效果良好，有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或通过结题（鉴定），或在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2.7 社会资源利用	接受企事业单位捐赠，金额较大，校外兼职教师、实习与实践基地满足教学要求。	2
	2.8 教学运行档案管理	教学任务录入和安排准确无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日常教学工作运行规范，学期调课比例低，无随意调课现象。教材选用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使用高质量教材。教材征订有计划，教材质量评价准确无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处理及时，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学档案管理规范。	5
	2.9 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委员会组织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教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学生总体反映好。各类人员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每学期学校规定的听课任务。年度各项教学检查效果好，持续改进措施执行到位。 *思政部，公共课程当年不及格率低于前2年不及格率 *体育部，学生体质水平当年高于前两年	8
	2.10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系或教研室能够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项教学活动，所属每个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均开展6次以上（含6次）教研活动，并能取得显著成效。公共基础教研室能够有效地组织同行备课、评课。	6
	2.11 学习风气	每学期的教师评学，所有班级教师评学均在良好以上。学期课程考核无3门（含）以上课程卷面及格率低于（含）50%的班级。	3
3 学科与科研工作 (10)	3.1 学科建设管理工作	重视学科建设工作，思路清晰明确。及时传达学校学科建设工作例会的精神，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单位学科建设有专题研究。	4
	3.2 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按时并且创造性地开展和完成学校要求的各类科技工作。	4
	3.3 学术氛围	学术氛围浓郁，制定学术活动计划，定期举办学术活动；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次数、知名专家报告次数达到年度目标数，组织工作严密，效果突出。	2
4 工作成效 (25)	工作成效	单位本年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25

注：①所有考核项目根据完成情况打分，计算项目考核总得分；

②打“▲”号的项目为核心项目，项目的累计得分低于其原始分值80%的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附件 2

非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管理改革和创新，进一步加强非教学单位作风效能建设，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升科学管理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核对象适用于非教学单位。主要分为党群部门、行政部门、其他直属部门和教辅单位三类（以下简称各单位（部门））。（具体分类名单见附件 2.1）

第三条 非教学单位的年度考核遵循激励与导向性原则、一般与特殊性原则、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原则，以及工作评价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办法

第四条 对各单位（部门）的考核内容由工作目标业绩量化考核和民主测评两部分组成。部门（单位）年度考核总得分=工作目标业绩量化考核得分×0.7+民主测评得分×0.3。

第五条 工作目标业绩量化考核主要考核各单位（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即共性工作目标、业务性工作目标、创新性工作目标三部分完成情况。部门（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业绩量化考核得分=0.2×共性目标得分+0.7×业务性工作目标得分+0.1×创新性工作目标得分。

（一）共性工作目标：主要包含党风廉政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工作纪律、工作规范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二）业务性工作目标：主要是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下半年党政工作补充意见、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及本部门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提出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工作任务。

（三）创新性工作目标：由各单位（部门）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开展的专项考核、评比以及部门工作改革创新等情况在年终考评时进行申报，申报的工作要具有明显特色和创新性，对工作有一定促进推动作用，并在校内外有一定影响。

第六条 工作目标业绩量化考核办法

（一）各单位（部门）年初根据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部门（单位）任期工作目标，提出初步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各单位（部门）广泛征求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分管校领导审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各单位（部门）组织实施。（详见附件 2.2）。

（二）年中督查

非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各单位（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年中对各部门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三）年终考核

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对各单位（部门）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和集中评议，确定业绩量化考核得分。分别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

类打分。

第七条 民主测评由工作作风建设民主测评和年终民主测评两部分组成。民主测评得分= $0.3 \times$ 工作作风建设民主测评得分+ $0.7 \times$ 年终民主测评得分。

(一) 工作作风建设民主测评。成立工作作风建设督查评议组，负责非教学单位工作作风建设民主测评。评议组组长由纪委（监察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工会、机关党工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评议组全年随机以问卷形式到各二级单位进行随机抽测，测评对象为各单位服务对象。分别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类打分。各单位服务对象人员范围见附件 2.3，非教学单位工作作风建设民主测评表见附件 2.4。

(二) 年终民主测评。各单位（部门）根据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部门总结报告。学校组织由校领导、各单位（部门）全体中层干部、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测评人员。根据工作理念、工作业绩、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劳动纪律、勤政廉洁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测评人员填写《江苏理工学院非教学单位年终民主测评表》（附件 2.5）对各单位（部门）进行测评。测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年终民主测评得分= $0.4 \times$ 校领导测评均分+ $0.4 \times$ 二级教学单位测评均分+ $0.2 \times$ 各单位（部门）互评均分。

第八条 各类测评中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

四个等次在折算综合分时分别按 95 分、85 分、65 分、55 分计。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标准

第九条 非教学单位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条 按照考核的最后得分高低排序，每组考评得分在前 25% 的部门（单位）（且考核得分 ≥ 80 分）为优秀；考核得分 70-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60-70 分（不含 70 分）为基本合格；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部门（单位）由于工作失误等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部门（单位）在非教学单位工作作风建设民主测评中“不合格”得票 $\geq 25\%$ ，其当年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重点工作内容，若部门（单位）单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或在全国范围内取得重大影响，学校可在考核结果合格的部门（单位）中另设立当年度的突出贡献奖、创新工作单项奖或进步奖等。

第十三条 在部门（单位）工作、学校重点工作和学校安全稳定、学术行为、勤政廉洁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和问题的，实行评优一票否决。

第五章 考核组织和程序

第十四条 非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汇总考核得分，提交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各非教学单位考核等次。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将考核意见和结果向各单位（部门）进行反馈。

附件 2.1

江苏理工学院非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分类名单

一、党群部门类（7 个）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合署)，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合署)，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合署)，党委宣传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妇委会(合署)，团委。

二、行政部门类（15 个）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东方学院（公有民办）(合署)，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校友工作办公室(合署)，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合署)，社会科学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合署)，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合署)，财务处，审计法规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后勤基建管理处，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合署)，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合署），继续教育学院。

三、其他直属部门和教辅单位类（8 个）

职业教育研究院、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省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基地）合署，图书馆，信息中心，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全国职教师资培训重点建设基地办公室(合署)，档案馆，杂志社，资产经营公司，后勤服务总公司。

附件 2.2

江苏理工学院非教学单位_____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书

部门（单位）名称：_____

项目		计划完成内容指标
共性 工作 目标	1.	1..... 2.
	2.	
	3.	
业务 性工 作目 标	1.	
	2.	
	3.	
创新 性工 作目 标	1.	
	2.	

校领导（签字）：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3

江苏理工学院非教学单位服务对象考核人员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考核人员范围（随机抽取 30 人）
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合署）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2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合署）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各民主党派负责人
3	党委宣传部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
4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合署）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纪委委员
5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东方学院（公有民办）（合署）	各学院（部）教学副院长；教务科研办主任；教职工代表
6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校友工作办公室（合署）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学院（部）分管规划和校友工作院长
7	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办公室、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合署）	各相关学院（部）分管科研院长；科研秘书；教职工代表
8	社会科学处	各相关学院（部）分管科研院长；科研秘书；教职工代表
9	学科建设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合署）	各相关学院（部）分管学科、研究生院长；学科、研究生秘书；硕士生导师代表
10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	各学院（部）分管人事院长；各二级单位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11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合署）	各学院（部）党委（党工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专职辅导员
12	财务处	各学院（部）分管财务院长；各二级单位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13	审计法规处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
14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各二级单位分管资产院长、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各学院（部）实验中心负责人；
15	招投标办公室	各二级单位分管资产负责人；招投标项目负责人
16	后勤基建管理处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17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合署)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18	离退休工作处	离退休支部书记；离退休职工代表；关工委工作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19	工会、妇委会(合署)	分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
20	团委	各学院（部）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
2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合署）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22	继续教育学院	各学院（部）分管成教院长、成教秘书；教职工代表
23	职业教育研究院、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省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基地）合署	各学院（部）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24	图书馆	各学院（部）教学或科研院长；教职工代表
25	信息中心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26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全国职教师资培训重点建设基地办公室(合署)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27	档案馆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28	杂志社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29	资产经营公司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30	后勤服务总公司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办公室主任；教职工代表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处级干部年度履职情况，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处级干部。

岗位调整不满半年的处级干部以调整前岗位参加年度考核，超过半年的以调整后岗位参加年度考核。

多岗位任职的处级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岗位参加年度考核。

学校派出到外单位挂职、帮扶、援藏、援疆、交流、借调等的处级干部，由校党委组织部会同接收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或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条 处级干部的年度考核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防止简单以票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办法

第四条 对处级干部的考核，以个人年度履职情况、作用发挥程度为重点，全面考核其德、能、勤、绩、廉。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的考核，还要与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相结合。

第五条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由群众测评、校领导测评、

二级教学单位和机关等管理部门互评、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等四部分组成。

二级教学单位处级干部测评（考核）综合分 = 群众测评分 $\times 0.3$ + 校领导测评分 $\times 0.3$ + 与二级教学单位处级干部业务工作相关度较大的机关等管理部门测评分 $\times 0.2$ + 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分 $\times 0.2$ 。

机关等管理部门处级干部测评（考核）综合分 = 群众测评分 $\times 0.3$ + 校领导测评分 $\times 0.3$ + 二级教学单位等服务对象测评分 $\times 0.2$ + 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分 $\times 0.2$ 。

第六条 各类测评中优秀数以现有处级干部数为限，不设指标数。

第七条 各类测评中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在折算综合分时分别按 95 分、85 分、65 分、55 分计。

第八条 实行分类考核，测评（考核）综合分按机关等管理部门正处级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机关等管理部门副处级干部、二级教学单位正处级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二级教学单位副处级干部等四条线进行排序。

第九条 考核优秀等次向教学一线倾斜：机关等管理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处级干部评优数在相同人数下分别占总指标数的 45%和 55%左右，其中，机关等管理部门正处级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和副处级干部评优数在相同人数下分别占总指标数的 25%和 20%左右，二级教学单位正处级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和副处级干部评优数在相同人数下分别

占总指标数的 35%和 20%左右。

第十条 处级干部考核评优一般应在各条线综合测评（考核）分排名的前 1/2 内。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标准

第十一条 处级干部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geq 80\%$ ，且各类测评中优秀率与合格率之和 $\geq 85\%$ （其中，优秀率 $\geq 50\%$ ），可评定为优秀等次。各类测评中优秀率与合格率之和 $\geq 70\%$ ，不合格率 $\leq 20\%$ ，可评定为合格等次。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leq 50\%$ ，或各类测评中优秀率与合格率之和 $< 70\%$ （其中，不合格率 $< 1/3$ ），可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各类测评中不合格率 $\geq 1/3$ ，可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三条 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等次不得为优：单位（部门）目标管理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 80\%$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一岗双责”执行不到位，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发现党风廉政问题，学校认定的其他一票否决事项。

第四章 考核组织和程序

第十四条 处级干部根据年度履职等情况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填写《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机关按党支部）召开述职述廉测评大会，处级干部述职述廉后接受群众测评。机关等管

理部门按照业务工作相关度对二级教学单位相关处级干部进行测评。机关等管理部门处级干部接受二级教学单位等服务对象测评。校领导对处级干部进行测评。对单位（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校党委组织部对测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方案。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初步结果并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并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进一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复议。